黑发〔2021〕31号

**关于开展“好媳妇、好婆婆”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培树良好家风，凝聚脱贫攻坚家庭力量，大力选树先进典型，助推全县脱贫工作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，按照县委要求，镇党委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“好媳妇、好婆婆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、名额

每个村中推荐评选“好媳妇、好婆婆”至少各3名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**好媳妇：**具有强烈的家庭责任感，婆媳关系融洽，理解尊敬老人，在赡养老人、教育子女方面，有较感人的事迹；支持爱人工作，夫妻互敬互爱，能能够理智、宽容、和谐地处理家庭关系，妯娌姑嫂之间关系融洽，邻里之间和睦相处；在家庭遭遇突然变故时，不离不弃，勇挑生活重担，为家庭重燃生活的希望。

**好婆婆：**家庭和睦，婆媳关系融洽，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心，互相爱护，且邻里关系融洽；教育、支持家庭成员勤奋学习，积极工作，关注子女健康成长，寓教于情理之中，公正处事；当媳妇及其他家庭成员遇到工作、生活方面的困难时，主动沟通，尽力提供可行的帮助，共同克服困难；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起好模范带头作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村要高度重视评选活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相关工作要求，确保活动扎实推进。

2、明确任务，压实责任。各村积极参与、主动融入，组织召开好表彰大会；对评选表彰过程及人选要严格把关，选好、选优，确保评选质量，用身边的事例激励人，用先进典型鼓舞人，全力助推我镇脱贫攻坚工作。

各村将活动开展情况、评选结果和图片资料统一汇总，并从评选结果中推选突出典型上报至镇宣传办（邮 箱：604153292@qq.com），参加全镇表彰活动和专题宣传报道。

　中共泗县黑塔镇委员会

2021年3月30日

黑塔镇“好媳妇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职 业 | | 农民 | |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| |
| 主  要  事  迹  （500字以内） | 仿宋3号不加粗；在报送文字材料的同时要报送照片（三张生活照、一张证件照）电子档，像素达到1000以上，照片另外放，要求原图。 | | | | |

黑塔镇“好婆婆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职 业 | |  | |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| |
| 主  要  事  迹  （500字以内） | 仿宋3号不加粗；在报送文字材料的同时要报送照片（三张生活照、一张证件照）电子档，像素达到1000以上，照片另外放，要求原图。 | | | | |